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4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瑞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524號），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瑞昌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瑞昌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3日14時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某時許，在高雄市○○區○○0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6月13日14時許，經警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對其採集採尿送驗，結果呈現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陳瑞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之傾向，於110年11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審易卷第53至66頁），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檢察官依法追訴，自屬合法。

二、被告所犯屬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渠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審易卷第44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經檢察官及被告同意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本院亦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警卷第3至7頁、審易卷第44、48、50頁），並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202）、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02）、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在卷可稽（警卷第9至11、15頁、偵卷第17至22、27至28、33至37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9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3年1月3日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指明並提出該判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偵

卷第17至19、33至37頁），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另檢察官就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事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敘明被告上開前案與本案犯罪類型、罪質高度相似，請求加重其刑，經本院就前開被告前案紀錄表予以調查並指明執行完畢，提示後被告不予爭執，復已就本案是否構成累犯及應否加重依序辯論，本院自得依上開資料作為是否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裁判基礎。是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審酌上開構成累犯前案與本案均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足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並有特別惡性之情，遂就被告本案犯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宣導並嚴格查緝之禁毒政策，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後，猶未能戒除毒癮，再施用毒品，顯見其自制力不足，然念其所犯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尚未對他人造成實害；又衡酌被告前已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前科之品行資料（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前揭前案紀錄表可查；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國小畢業，前擔任怪手司機（審易卷第5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陳宜軒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